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转为特定债券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85166.SH

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债券余额：5.0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7.50%。

兑付日：本期债券原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原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期债券兑付安排调整事项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息并摘牌。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披露《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12 月 16 日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共两个，分别为：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 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太平洋证券披露的《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显示，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均已获通过。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票面利率 5.50% 计算。（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执行情况方面，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按时划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三、本期债券复牌的相关安排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由于重大事项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债券交易产生影响，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申请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连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表决完毕，相关重大事项已消除。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将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复牌，复牌后将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四、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21 汽车 G1”将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债券简称变更为“H21 汽车 1”。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转为特定债券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鑫

电话：021-24032828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二）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子豪

电话：021-6137257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7日